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（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30.097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56.8034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九条）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非监狱和戒毒企业、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致：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、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单位参与（项目名称：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83-JSCW-C2026-0037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声明：我方非监狱和戒毒企业，非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磋商（响应）供应商（名称并盖章）：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江汤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